**107-108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**

**108年漫畫夏令營招生簡章**

1. **計畫說明**：本計畫旨在培育國內已有漫畫基礎之人才，加強其所需具備的專業技術或實務課程。

為使資源發揮更大效益，期完善我國漫畫環境及產業人才結構，打造原創漫畫角色及故事。

1. **指導單位**：文化部

**主辦單位：**花蓮縣政府

**承辦單位**：花蓮縣文化局

**執行單位**：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**協辦單位**：花蓮市公所、馬來西亞漫人堂、飛魚創意有限公司

**贊助單位**：麗格休閒飯店、麗軒國際飯店

1. **課程時間**：108年8月5日(星期一)至108年8月9日(星期五)，共40小時。

（周一至周五上課，上課時間9:00-17:00、午休1小時，周六日休息）

1. **課程說明**：由專業漫畫家擔任業師，引導學員了解漫畫基本繪製技巧，並規劃包含創作主題發 想、人物肖像繪製、表情圖運用練習、分鏡腳本繪製、基礎打稿、黑稿與彩圖完稿等課程，並教導學員單幅、四格漫畫與連環漫畫的繪畫技巧。
2. **招生名額**：20名。(另含備取： 5 名)
3. **課程費用**：
4. 全程免費，惟需繳納上課保證金新臺幣1,500元整(完成結業退還)。
5. 為達本課程培育成效，學員須完成全期40小時課程(請假、曠課不得超過課程3分之1，即13小時)，並繳交指定規格結業作品，結合本縣人文歷史、族群文化、自然景觀、城市風貌等相關元素創作，方可結業。保證金於結業一個月內全額退回保證金。

**以上未完成者將不予退還保證金**，並將保證金轉為本課程報名費，承辦單位則另開立課程報名費收據予學員。

1. **課程地點**：洄瀾文創漫畫教室 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進豐街115-4號)
2. **報名須知：**
3. 報名資格：年滿15歲以上(含)。
4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7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:00止。
5. 報名方式：
6. 可採紙本郵寄、電子郵件或網路填表方式報名。
7. **紙本郵寄報名：**填寫本簡章報名表(附件一)後，連同證件黏貼表(附件二)、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、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(附件四)及實體作品集(電腦繪圖輸出或手繪皆可，作品若一張以上請自行裝訂完整)，依序由上至下平放入信封上繳交。報名資料郵寄或親送至241新北市三重區朝陽街27號2樓/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，信件上註明108年花蓮漫畫夏令營。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收件至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五點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**電子郵件報名：**填寫本簡章報名表(附件一)後，將證件黏貼表(附件二)之所需證件拍照或掃描為圖檔，並將作品集彙整為一PDF檔，以附件方式於報名截止日期下午17:00前E-mail至hualiencomic2019@gmail.com。
9. **網路填表報名：**於報名期間至網頁(<https://goo.gl/forms/hoPOTYkcVHnnHFdt1>)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所需證件拍照或掃描為圖檔、將作品集彙整為一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
5.採取電子郵件或網路填表報名獲錄取者，須在報到時繳交親自簽章完成之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」(本簡章附件三)、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」(本簡章附件四)正本。未滿20歲之成年人，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立相關表格。

6.報名應檢付之文件、資料不全及應備內容，經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予受理。補正以一次為限。

7.報名完成後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電郵回復。

玖、**資格審查與錄取通知**:由評選委員針對報名資料與作品集進行評選，並以未參與「107年度漫畫夏令營」者優先錄取。評選結果獲錄取者，由執行單位以電郵通知錄取者及刊登於花蓮縣文化局官網(<http://www.hccc.gov.tw>)及本活動FB網站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ishanima/>)。

拾、**保證金繳交**：錄取者須於通知後三日內，以匯款/ATM轉帳方式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500元整，否則將視同放棄，承辦單位可自行遞補備取學員。匯款帳號:03022600836500安泰銀行 和平分行 戶名：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拾壹、**洽詢窗口：**

報名聯絡人：陳先生

 電話：(02)8985-1108

 E-Mail：hualiencomic2019@gmail.com

 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朝陽街27號2樓

 網址：<http://www.f-fish.com.tw/>

拾貳、**課程安排(暫定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時間** | **任教老師** | **導師** | **內容** |
| **8月5日** | 漫畫導論與台灣漫畫發展 | 8hr | 鄭硯允 | 陳清淵 | 通識與賞析 |
| **8月6日** | 造形設計與似顏繪 | 8hr | 傑利小子 | 陳過 | 劇本撰寫 |
| **8月7日** | 編寫4-6頁漫畫劇本 | 8hr | 黃俊維 | 陳過 | 劇本強化 |
| **8月8日** | 造形設計與似顏繪 | 8hr | 陸偉忠 | 夏宜嵐 | 角色設計 |
| **8月9日** | 基礎透視與漫畫背景 | 8hr | 黃佳莉 | 夏宜嵐 | 場景加強 |
| ※授課業師：鄭硯允、傑利小子、黃俊維、陳過、夏宜嵐、陸偉忠、黃佳莉等漫畫老師，並跨 領域交流陳清淵總編輯。※「任教老師」負責課堂指導；「導師」協助實作作業指導。 |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訂簡章之權利。

拾肆、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文化局** **『107-108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』─108年漫畫夏令營** **報名表 No：\_\_\_\_\_\_\_\_****（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）** |
| 中文姓名 |  | 正貼照片（兩吋） |
| 性 別 | □女 □男 | 年齡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　　 年　　 月　 　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上課地點： |  洄瀾文創漫畫教室(970花蓮市進豐街115號) |
| 現 職 | □在職 □學生學校（服務單位）：請寫全名 科系(部門)：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室內電話：( ) |
| 自我介紹 | (100字講述個人漫畫創作理念，對課程的期望，以及漫畫專長為繪畫或編劇等) |
| 電子郵件 | （必填）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緊急聯絡電話 |  |
| 注意事項 | **※報名時請檢附：**1. 本報名表。
2. 證件黏貼表(附件二)、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、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(附件四)，以上均需正本、親簽。
3. 實體作品集：格式不限，需為報名者原創，包含作品名稱、主題說明、創作理念等。

**※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以供聯絡提醒。****※本課程相關訊息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。** |

**「107-108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」**

附件二

**108年漫畫夏令營報名證件黏貼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|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|
|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(非在學生免黏貼) |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(非在學生免黏貼)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分 隔 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事項，願遵守以上規定，若有造成主(承)辦及執行單位損失，將依規定辦理賠償或註銷報名資格。立書人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附件三
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**107-108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─108年漫畫夏令營**」之相關作品（以下簡稱授權標的），授權**花蓮縣文化局**及**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**使用，並保證不對**花蓮縣文化局**及**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**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1. 授權使用方式：授權標的之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著作財產權。
2. 授權使用範圍：**花蓮縣文化局**及**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**得於平面刊物（含書籍或教材）、數位影音產品（不限光碟形式）、所屬網站或其他媒體，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，並另同意閱覽人得自網站下載作**非營利**之使用。
3. 授權使用地域：無限制。
4. 授權使用時間：不限時間。
5. 本人同意免費授權**花蓮縣文化局**及**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**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原創著作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花蓮縣文化局及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工會違法侵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郵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未滿20歲之成年人，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立下表)

本人為上開立同意書人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允許並承認立同意書人與「107-108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」之相關作品所作著作使用授權之約定。

**法定代理人簽章**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107-108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**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**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**花蓮縣文化局。**
2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**107-108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。**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(筆名)、性別、通訊方式…等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5. 期間：不限。
6. 地區：不限。
7. 對象：不限。
8. 方式：行銷推廣。
9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10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11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12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1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14.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局委託之執行單位(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)聯繫。

1.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
**此致**

**花蓮縣文化局**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請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